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长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
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9 日

§ 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	长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	长信沪深 300 指数	
基金主代码		005137	
基金管理人名称		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
公告依据		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长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长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规定。	
暂停相关业务 的起始日、 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申购起始日	—	
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5 年 12 月 19 日	
	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	—	
	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5 年 12 月 19 日	
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—	
	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5 年 12 月 19 日	
	暂停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的原因说明	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根据《长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暂停长信沪深 300 指数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。	
	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长信沪深 300 指数 A	长信沪深 300 指数 C
	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05137	007448
	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	是	是
	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00,000.00	100,000.00
	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00,000.00	100,000.00
	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00,000.00	100,000.00

§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2.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（含 2025 年 12 月 19 日）对长信沪深 300 指数（交易代码：A 类 005137，C 类 007448）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进行限制，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长信沪深 300 指数的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。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长信沪深 300 指数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，则 10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，超过 10 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；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长信沪深 300 指数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，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，其余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。

2.2 在长信沪深 300 指数暂停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期间，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沪深 300 指数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 10 万元（含 10 万元）以下的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以及转换转出、赎回等业务。长信沪深 300 指数恢复办理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2.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2.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) 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：400-700-5566（免长途话费）；

2) 本公司网址：www.cxfund.com.cn。

2.5 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，决策需谨慎，投资者申购基金前，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12 月 19 日